

中国发明协会文件

中发协字〔2018〕20号

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发明展览会暨第三届 世界发明创新论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明协会及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在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科技日报社等单位的指导和支持下，由中国发明协会、发明者协会国际联合会（IFIA）主办、佛山市人民政府承办的第十届中国发明展览会暨第三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定于2018年9月13日至15日在广东省佛山市的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本届展览会的主题是“发明实现梦想、创新引领未来”，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总要求。届时除国内各省市、自治区及有关行业协会、解放军等单位参展外，境外将有40多个国家和地区派团参展。

本届展会将新设“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科技成就展区”、“军民融合民参军项目展区”，集中展示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以来我国科技取得的重大成果并遴选推荐军民融合民参军项目。展会期间除进行国内外最新发明项目的展示交流外，还将举办第三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人工智能国际高峰论坛、军民融合民参军项目推荐评选、发明者协会国际联合会全体大会等活动，并评选奖励优秀发明成果。

中国发明协会与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联合成立了“军民融合联合工作委员会”，计划通过这次展会，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民间军民融合创新技术。对获得“军民融合民参军项目奖”具有国防价值、适用于国防建设的优秀发明创新技术，军民融合联合工作委员会将向军工部门和企业推荐，协助企业及发明家参与军民融合工作。展会期间还将组织本地政府及企业用户、风险投资商与国际及国内发明人进行国内项目洽谈对接和国际间项目对接等活动，为大力促进发明成果转化搭建有效平台。

衷心希望各地发明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企业及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参展，希望各有关单位及广大发明家、企业家及热情关心发明创新的人士积极参展或到会参观，特别希望为产业结构升级、为企业技术改造而寻找自主创新项目的有关政府部门、有关企业和风险投资商积极参加展会，与发明人进行交流、洽谈合作，共同为我国的经济转型作出贡献。

为认真筹备并举办好本届展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参展项目要求

(一) 各领域的新发明、新技术、新产品均可参展。要重点

组织节能环保、高端智能制造、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的项目，以及市场前景好，贴近日常生活的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参展。

(二) 参展项目一般应从近年完成、已获得专利权或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项目中推选，要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三) 推荐有关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类发明项目参展，要符合国家有关部委、行业的相关规定，并提供批准文件、专利说明书、专利证书或技术(产品)鉴定书(或专家评审意见)、产品说明书、生产许可证等技术(产品)资料。

(四) 已经参加过中国发明协会举办的发明展览会的项目，本届仍可以参展，积极参加宣传、展示、交易等活动。但如属于以前曾申报过评奖而在技术上无实质性改进的，不得重复申报评奖。

(五) 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尚未做出仲裁结论的项目，不得推荐参展。

(六) 展览会期间禁止售卖任何商品。一经发现，即时清退，损失自负。

二、展览方式和费用

参展项目一般应有实物展品展示和展板展示。

(一) 展板展示。每块展板要求宽 0.9 米、高 1.2 米，展板内容可以是图文并茂的形式，对项目做简明扼要的介绍。

(二) 展品展示。展品可以是实物(外型长度不超过 1.5 米，高度不超过 1 米，特装除外)、样品、模型，同时配以图片及声像资料，以直观、形象地反映参展项目的技术特征和应用前景。

(三) 展厅内每个标准展位为 9 平方米(3m×3m)，每个展

位的参展项目不超过 5 项。展会为每个展位提供一张展桌和两把椅子，提供 220V 电源。若需要 380V 电源或其它服务，需事先申请且费用自付。

(四) 参展费用(人民币): 每个展位收费 4800 元; 光地每平方米 480 元(36 平方米起租)。展位费汇至中国发明协会账号。以下是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户: 中国发明协会

账 号: 0200010009014418562

如需开具单位发票, 请及时提供开票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五) 为增强展会效果, 对具有交流互动、吸引观众现场参与、营造感知认知良好氛围的项目, 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评奖工作

为鼓励发明创新, 促进发明成果、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 中国发明协会报经科学技术部批准设立了“发明创业奖·项目奖”。在展览期间中国发明协会将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根据《评奖办法》对申报评奖的项目进行认真评审, 评选出金、银、铜奖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设立的专项奖, 并分别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或奖金。

各参展团要对参展项目认真审核, 做到心中有数, 一方面要组织参展人员认真准备申报评奖项目资料(如: 主要专利文件及专利证书复印件、检索报告、查新报告、鉴定报告及行业或全国的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另一方面要积极协助展览会

主办方做好工作，使参展单位和个人正确对待评奖。

此外，主办单位还将评选出“优秀展团奖”，并颁发奖状，以资鼓励。

五、参展办法和组织领导工作

(一) 本届展览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明协会和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解放军及境外有关单位分别组团参加。

(二) 各参展组团单位要认真负责，切实做好本展团的各项工作。从2018年6月1日起至8月15日，各组团单位、参展企业须登录中国发明网 www.cainet.org.cn 进行网上在线申报。各组团单位要组织参展人员上网认真填写相应表格。**本届展览会参展项目和参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申报，评奖所需的技术资料需全部在申报系统中以附件形式上传，不再收取纸件材料。**各组团单位需打印所在展团的“参展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于2018年8月20日之前寄至中国发明协会，应缴纳的展位费用也需在8月20日前汇出。

参展人员应携带产品、样品或模型参加展会，不得提前撤展，不得提前撤人。

(三) 为加强对展览会筹备工作的领导，成立由主承办单位和支持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第十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暨第三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展览会的各项具体工作。

六、日程安排

(一) 9月10日特装展位报到、布展。9月11—12日全体

参展人员报到、布展。报到后，凭汇款证明或缴费发票复印件领取展会票证和相关资料。

(二) 9月13日至15日展出，在此期间将同期进行第三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发明成果对接洽谈等有关活动。

(三) 9月15日下午举行展览会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七、组委会办事机构通讯地址

(一) 中国发明协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A座5层

邮 编：100038

1、国际发明展览会

联 系 人：韩冰 鲁佳意

联系电话：(010) 63955956

传 真：(010) 63955956 (24小时开机)

电子邮箱：zlgjb@cainet.org.cn

网 址：http://www.cainet.org.cn

2、世界发明创新论坛

联 系 人：龚小宁 杨骁

联系电话：(010) 63955926

传 真：(010) 63955926 (24小时开机)

电子邮箱：caikunshan2012@163.com

网 址：http://www.cainet.org.cn

3、军民融合民参军论坛

联 系 人：王景东 周小麒 朱汉夫

联系电话：（010）63955919

传 真：（010）63955918

电子邮箱：jmrhmcj@163.com

网 址：<http://www.cainet.org.cn>

（二）佛山市展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20 号佛山市科协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陈锋登 李政军

联系电话：（0757）83286978

传 真：（0757）83362774

电子邮箱：83286978@163.com

网 址：<http://www.fskx.gov.cn>

参展单位的展品请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运抵佛山市，外包装请写明“第十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字样。展品到站后的提货、运输、搬运、仓储以及代办展品提运及撤展发送业务等费用由参
展单位自理。

截图(Alt + A)

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十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成人参展项目情况表
2. 第十届国际发明展览会青少年参展项目情况表
3. 申请评奖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4. 展馆位置图

